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人

民币 80 万元，公司以其自有一套位于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 172 号的房产设定抵押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具体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